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50153601 號

- 一、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如附件（*表格內容請上證期局網站查閱）。
- 二、本次修正內容自九十六年三月申報九十六年二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起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50005897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本國專營期貨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基於交割及避險所需，得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規定，向已開辦該項業務之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其同時擔任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借券賣出該契約標的證券之避險行為，得不受本會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五○○○四八四七號令第二點規定借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三、本國兼營期貨自營商得以證券部門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撥轉供其期貨部門因應交割及避險所需而申報賣出；惟辦理撥轉作業前，應依證券與期貨部門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之原則，將標的證券移轉程序、部門間通報及陳核程序、內部轉撥計價及相關損益計算等作業規範，明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除申報賣出中央登錄公債或股票選擇權造市者申報賣出該契約標的證券之避險行

為外，上開申報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

四、期貨商以前揭方式借券或撥券賣出之數額，併計其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二○一二八七七六號令、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二○○○五○三五號令及本會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四○一○八三四九號令、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四○○○三三三四號令借券之總額，仍應符合上開命令所定之借券額度限制，並適用相關控管規定。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5951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

附「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修正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實施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三十六次修正。茲考量新金融商品之設計日新月異，商品所涉及之風險將更為複雜，市場參與者對風險控管之需求將益趨殷切，其中信用風險將成為整體風險控管中最為重要之一環，實有提供國內外投資人多元投資及避險管道之必要。

另鑒於目前證券商新金融商品業務已涵蓋股權、利率及債券等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發展則略顯不足，盱衡國際金融市場發展之潮流，審酌國外投資銀行商品設計之趨勢，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疇，爰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信用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持續提昇證券商金融創新及商品設計之能力。

配合開放證券商經營信用衍生性商品業務，為確立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之法源

依據，爰於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項目中，增列信用衍生性商品。（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990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附「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員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七次修正，茲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參酌外界意見修正現行揭露內容，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簡稱證交法)修正及相關授權子法，修正揭露有關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條件，增訂揭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與公司治理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並整合現行資訊，優先列示為公司治理報告，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並刪除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強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為使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人支領酬金資訊更透明，將酬金內容更明確區分為董事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另增列揭露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並將級距進一步細分為八個級距。（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及一之三）
- 二、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資訊揭露：增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董事會年度目標及執行狀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財務重要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及公司治理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並整合現行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列為「公司治理報告」，於年報中優先列示揭露，因此調整年報編製架構。（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五、附表二十四、附表二十五暨新增附表二、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三、附表三之一）

- 三、配合年報編制架構調整，將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有關會計師之資訊等規定整併至第十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
- 四、配合證交法及授權子法修正：配合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治理相關授權子法及函令發布，修正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條件。（修正附表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990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附「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茲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參酌外界意見修正現行揭露內容，並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修正及相關授權子法，另修正揭露有關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條件，增訂揭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與公司治理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強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為使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酬金資訊更透明，將酬金內容更明確區分為董事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同時允許公司可自行選擇採個別揭露或於級距中揭露姓名之方式，另增列揭露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並將級距進一步細分為八個級距。（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二、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資訊揭露：增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執行狀況、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與公司治理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並增加揭露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或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一、附表五十六及新增附表五十六之一、附表五十六之二、附表五十六之三）

三、配合證交法及授權子法修正：配合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治理相關授權子法及函令發布，修正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條件。（修正附表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50157701 號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該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融資期限：6 個月，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融資用途：以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為限。

（三）交割款融資交易方式：

1. 僅限於普通交易。

2. 借款人須提示有價證券交易買賣交割憑證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或償還。

（四）融資擔保品範圍：

1. 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

2.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

3. 分割公債。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五）融資比率：

1. 以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為擔保品者：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 60% 為上限。

2. 以分割公債為擔保品者：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 80% 為上限。

3. 證券金融事業並得依擔保品之狀況調整融資比率。

（六）融資額度：

1.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額度與信用交易融資額度合併計算，併計後之

額度自然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 1%或新臺幣 6 千萬元；法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 5%或新臺幣 10 億元。

- 2.對同一關係人之總授信額度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 10%，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 2%。

(七) 融資擔保品限額：

1. 每種得為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之股票或受益憑證，其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 5%或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 5%，且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 25%或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 25%。
2.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餘額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 20%或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 20%時，應依比例分配所餘額度，其分配方式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並報本會核定。

二、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該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因辦理該業務而向銀行借款時，仍應依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通管理辦法」規定，計入「融資總餘額」並受「全體銀行對其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六倍」限制。
- (二) 辦理該業務所取得之擔保證券，不得作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及對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券源。
- (三) 應與客戶簽訂融資契約及開立交割款項融資帳戶，交割款項融資帳戶以一委託人開立一戶為限，並依規定開戶條件辦理徵信。下列事項應於融資契約中載明之：
 1. 擔保維持率及補繳期限。
 2. 擔保品處分。
 3. 融資利率。
 4.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四) 應逐日計算每一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委託人債務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 (五) 擬定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內容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融資帳戶之開立。
 2. 開戶條件。
 3. 融資之申請及償還。
 4. 擔保品融資比率之計算。

5. 擔保維持率之計算。
6. 擔保品補繳之種類、比率及期限。
7. 擔保品處分。
8.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六) 前揭融資契約內容及業務操作辦法，由證券金融事業擬定，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三、證券金融事業欲辦理該業務前，應先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董事會議事錄。
- (三) 營業計畫書。
- (四) 融資契約書。
- (五) 業務操作辦法。

四、本會 95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3547 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9353 號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本會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五○三三五號令，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新臺幣借款限供支付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用，不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結匯，或移作他用，並由保管機構負責控管。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五○○○〇二八〇一號令公布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發布「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復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計增訂一條、修正八條，合計九條，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資產適用範圍應包括各類型之基金，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於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獨立董事職責及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爰規定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
- 三、配合證券交易法於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爰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準用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
- 四、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修正，新增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為「特殊價格」之定義，爰新增「特殊價格」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等情形，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增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並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二組、第四組、第六組、第七組、稽核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50160701 號

主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請上證期局網站查閱）。
- 二、本會 94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00 號公告不再適用，旨揭公告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銀行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4384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投資之項目。
- 二、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所定應募對象之條件。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明定「得投資於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及該類境外基金之選擇標準。

(二) 投資說明書應揭露或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指派專人向客戶解說，同時請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簽章，確認已充分告知：

1. 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風險、基金過去績效、評價方式、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經理人經驗條件等。
2. 投資說明書除應載明「委託投資資產得投資於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其受較低之監督管理，且其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投資人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委託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兼復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5 年 10 月 18 日中信顧字第 0950009103 號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01605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從事交易範圍，為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惟得從事國外期貨市場商品交易之額度規範如下：
 - (一) 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外期貨市場商品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其接受個別委託交易資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

百。

三、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委託人所交付之交易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應以新臺幣為之。另有關款項之交割結匯事宜，應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並由國內期貨商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

四、期貨經理事業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全權委託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資格條件：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滿一年，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二)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應檢附下列相關書件，報請本會核准：

1. 申請書。(如附件)
2. 董事會同意申請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之議事錄。
3. 訂定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訂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方式。
4.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三)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

(四)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如有違反外匯法令與貨幣政策之情事者，經中央銀行通知本會，本會將依實際狀況停止或暫停該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該項業務或為適當之處置。

(五)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其涉及結匯部分應由期貨經理事業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

五、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三○一二八九八四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檢查局、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